

证券代码：430299

证券简称：天津宝恒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子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数为0票，弃权数为0票。

(二) 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数为 0 票，弃权数为 0 票。

(三) 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数为 0 票，弃权数为 0 票。

(四) 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数为 0 票，弃权数为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06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937.20 元，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79,153.17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数为 0 票，弃权数为 0 票。

(六) 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数为 0 票，弃权数为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数为 0 票，弃权数为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 4 月 1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202064号《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年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中，关联方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与公司正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28,923.06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数为0票，弃权数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向公司继续租赁办公楼、厂房、宿舍(含水电费)，预计2017年度租金为18.5万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的费用，预计2017年度为500万元。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林子晨、黄皖平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闫荣庭为该公司股东。

关联董事林子晨、黄皖平、闫荣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数为0票，弃权数为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5月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9、《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